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3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徐永鈞

黃明珠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任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

01 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就共同共有之遺產請求分割，係屬必
02 要共同訴訟，應以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適格
03 始無欠缺。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04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民法
05 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
06 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
07 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
08 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
09 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
11 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
12 號判決要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13 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
14 財產分割為對象，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代位人陳森發，未記載其他
16 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以至於本院無法確認當事人能力
17 及起訴不合程式。又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陳田之財
18 產，性質應屬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然原告起訴除列被代位
19 人陳森發外，並未列被繼承人陳田之其他繼承人為被告，再
20 依被繼承人陳田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觀之，除原
21 告起訴狀所列之財產外，尚有其他遺產存在，揆諸首揭規定
22 及說明，是原告起訴亦有當事人不適格及依其所訴之事實，
23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但其情形可以補正。爰定期命原
24 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本件相
25 關土地、財產資料等登記資料已調得，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
26 閱卷（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閱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
27 用，請勿外洩）。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
29 同條第2項及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謝其達

01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黃意雯

06 附表

07 1、原告應提出提出被繼承人陳田(Z000000000)之除戶戶籍謄
08 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年籍、住居處所與最
09 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
10 或限定繼承之情形。

11 2、補正被繼承人陳田之全部繼承人(除被代位人外)為被告、就
12 被繼承人陳田全部遺產分割及各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陳田遺產
13 之應繼分為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原因事實，並依被告人
14 數檢附繕本。